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未來演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祖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怡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提出票號TH-0000000◯紙所謂「本票」，未記載發票日，票號TH-0000000◯紙所謂「本票」，發票日期記載不完整，無法辨識究為何年，均尚難認其為本票，此觀聲請人提出之影本即明，是其不具有票據效力，則聲請人據以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核屬無據，應以駁回，又附表編號10之本票發票日經改寫，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依法視為未更改。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3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6年5月2日	56,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02	106年5月2日	56,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03	106年5月28日	5,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TH-0000000	
004	106年5月21日	20,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TH-0000000	
005	106年5月12日	4,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06	106年5月28日	10,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TH-0000000	
007	106年5月12日	5,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08	106年5月2日	56,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09	106年5月2日	56,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CH-0000000	
010	106年5月5日	5,000元	未載	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	TH-0000000	